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徐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能力。

综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提名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